

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HJL-HDGF-DQQT-01

工程名称		宿迁恒达纺织 2.8MWp 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(子单位) 工程名称		电气工程	分部(子分部) 工程名称 光伏区电气设备安装
施工单位		天威新能源系统工程(北京)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王占青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 相关资料
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		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50169—2016)	
1	3.0.4 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,均必须接地: 1 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、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。 2 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。 3 箱式变电站的金属箱体。 4 互感器的二次绕组。 5 配电、控制、保护用的屏(柜、箱)及操作台的金属框架和底座。 6 电力电缆的金属护层、接头盒、终端头和金属保护管及二次电缆的屏蔽层。 7 电缆桥架、支架和井架。 8 变电站(换流站)构、支架。 9 装有架空地线或电气设备的电力线路杆塔。 10 配电装置的金属遮栏。 11 电热设备的金属外壳。		已执行
2	4.1.8 严禁利用金属软管、管道保温层的金属外皮或金属网、低压照明网络的导线铅皮以及电缆金属护层作为接地线。		已执行
3	4.2.9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,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。		已执行
项目总工: 张喜军		总监理工程师: 徐耀生	
2018年11月30日		2018年11月30日	